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張蘭詠
電 話：04-37061545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358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013580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111學年度第一學期
「薪傳·傳心」教師主題團體實施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為促進與維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心理健康、增加對於教師支持輔助，並提升教師對其工作之勝任能力、提供教師全人成長、自我探索與關係整合之諮商輔導服務。
- 三、旨揭教師主題團體採連續性進行，共4次；本次團體將於111年10月24日起至12月10日止，共3團。本次團體主題以「生涯意義」、「教師專業」及「職家平衡」等主題進行規劃，且特別邀請國內具豐富實務經驗之團體學者專家帶領。各場次資訊請詳見附件。
- 四、上述主題團體錄取原則與順序：
 - (一)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優先。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1/10/04



1110006948

(二)能完整參與4次團體者優先，並以1校1名為限。

(三)以本年度首次參與本中心團體諮商輔導活動者優先為原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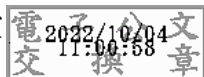
(四)經團體帶領者評估，報名者參加期待和主題團體之活動目標與設計符合者。

五、本次主題團體採網路報名方式，第一階段報名自即日起至111年10月14日（週五）中午12點截止，並視實際報名狀況，保留開放第二階段報名時間之調整權利。

六、檢附「薪傳·傳心」教師主題團體實施計畫（含實施日程表及宣傳海報）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